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实施授予，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

格合法、有效。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亦不与公司董事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不存在需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5、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并同意以 5.4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亮

独立董事：李美文

2021 年 12 月 15 日